

華梵大學學生學分費繳費辦法

86年3月19日 教務會議通過
86年10月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2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31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7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學分費繳費事宜，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對象：
一、五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學生。
二、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三、四年級（含）以上博士班學生。
四、已核准合格之五年一貫學生，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起適用之。
五、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抵免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二年級下學期起適用之。

第三條 前條學生修讀之課程學分，需繳清學分費後始得承認。

第四條 總務處出納組根據選課確認資料檔列印繳（退）費單，分發各系（所）轉發同學並請於規定期限前至指定處所繳（退）費。課務組依據繳費資料以確認選課完成。逾期未繳費者視為未選課。

第五條 逾期申請加退選者均不予受理，學分費亦不予退還。

第六條 每學期修習課程九學分以下者，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依其身分別繳交全額學雜費。
大學部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交換（研習）期間，依其身分別繳交九學分費。

第七條 零學分課程，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

第八條 碩、博士班學生論文教學指導費繳交規定如下：

- 一、三年級(含)以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繳交二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四年級(含)以上博士生每學期繳交三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 二、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碩士生，自二年級起每學期繳交二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 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自二年級下學期起每學期繳交二學分論文教學指導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